

##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進修部學生申請校內停車程序規定

項 目	申請日期	備 註
個人申請 每人上限 汽機車各 一	<p>上學期 114 年 8 月 1 日(五)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(二)</p> <p>下學期 115 年 2 月 1 日(日)至 115 年 6 月 9 日(二)止</p>	<p>1. 登錄:南臺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停車證申請。(附件 1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a href="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StudParking/">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StudParking/</a></p> <p>2. 繳費:改為<b>每學期各繳費一次</b>,請同學盡量利用寒暑假期間,於<b>開學前完成</b>,以利開學日後順利進入校園停車場</p> <p>(1)<b>LinePay 支付</b>,完成繳費,系統會顯示繳費成功(須於 5 分鐘內完成),資訊<b>立即</b>匯入車辦系統。</p> <p>(2)個人上網登錄後,請於三天內至超商繳費,繳完費用後 7-10 個工作天資料才會轉檔至車牌辨識系統。校方將不再收存繳費相關證明(附件 2),請自行妥善保存,若有疑義方能提交查核。</p> <p>3. 有疑義,請於下列時間至 L 棟(L010)辦理, L010 作業時間,均為下列上課期間開放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:30-12:00 止, 下午 13:30-16:30 止</p> <p>4. 微型電動二輪車,須完成掛牌,依機車管理及收費標準繳費,未掛牌無法申請。</p> <p>5. <b>自行車</b>請於完成繳費後至保管組(L011)領取感應卡(上學期有申請的要重新過卡),方能啟動管制進出,<b>僅限六宿及 W、P 棟</b>(附件 3),其餘地區均無規畫自行車停車區,請勿違停。</p> <p>6. 未依規定完成車牌辨識進/離場,會導致下一次無法進入/離開停車場,請自行負責。</p>
停車場啟動 新學期管制日期	<p>上學期: 114 年 10 月 1 日(三)零時零分</p> <p>下學期: 115 年 3 月 1 日(日)零時零分</p>	<p>1. <b>114 年 10 月 1 日(三)零時零分</b>,系統將全面更新為<b>114-1 學期繳費名單</b>。</p> <p>2. <b>115 年 3 月 1 日(日)零時零分</b>,系統將全面更新為<b>114-2 學期繳費名單</b>。</p> <p>3. 未於時限內完成申請並進入轉檔資料庫,均無法進入校園停放。</p> <p>4. 未依規定完成車牌辨識進/離場,會導致下一次無法進入/離開停車場,請自行負責。</p>
<p>*停車證申請系統:南臺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停車證申請。 <a href="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StudParking/">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StudParking/</a></p> <p>*承辦人單位及連絡電話:學務處生輔組(L102 辦公室)張璿文小姐 06-2533131#2201-2203 請於日間上班時間聯繫(0830-1730 時)</p>		

壹、班級(團體)申請:自本(114)學年度起，全面取消。改每學期繳費一次。

貳、個人申請:每人上限汽、機車及自行車各一(請一次申請，目前系統無法於學期中增加申請其他車輛，學期中僅能修改原申請車籍資料)

一、辦理程序：

1. 網路登錄時間：上學期114年8月1日(五)至114年12月23日(二)，下學期115年2月1日(日)至115年6月9日(二)。
2. 申請校內停車網頁：南臺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停車證申請。(附件1)  
<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StudParking/>
3. 繳費：請同學盡量利用放假期間，於開學前完成，以利開學日後順利進入校園停車場  
(1)LinePay 支付，完成繳費，系統會顯示繳費成功(須於5分鐘內完成)，資訊立即匯入車辦系統。建議循此管道繳費並請自行妥善截圖保存足供辨識之繳費相關證明。  
(2)個人上網登錄後，請於三天內至超商繳費，繳完費用後7-10個工作天資料才會轉檔至車牌辨識系統。校方將不再收存繳費相關證明(附件2)，請自行妥善保存，若有疑異方能提交查核。
4. 學期中更換機車：請於L010 上班時間攜帶學生證、新車行照及新車有效保險證明(請統一印在一張A4紙上繳交)至 L 棟地下室L010 辦公室更換車籍資料，未依規定辦理致無法進停車場，請個人自行負責。

參、申請校內停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校內停車同學須具有效期內之：駕照、行照、保險證，凡證件不齊全或逾期者均不得辦理(請自行查核負責)。
- 二、學校各停車場分布圖如附件3，請依規定停車格停放。
- 三、嚴禁各種類型之危險駕駛或校內製造噪音情況，經通報查證屬實除依校規處份外，經勸導後再未改善得由校方管制禁止入校停放30日，連續累犯，得視情況予以取消該學期及次學期申請資格。
- 四、學生車輛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不得進入校內規劃停車場以外地點，或是未依規定停車格停放，違反規定經查獲，逕依校規9條7款處分申誡乙次。第3次(含)以上累犯，將管制禁止入校停放30日，連續累犯，管制期程繼續累加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查獲未申辦校內停車違規入校停放，依校規9條7款處分申誡乙次並要求補繳當學期費用。
- 六、機車改管及拆除後視鏡同學，不得申請機車入校(請自行查核負責)，違反規定經查獲，逕依校規9條7款處分申誡乙次並管制禁止入校至該車改正。
- 七、無須掛牌自行車請繳費後至保管組(L011)領卡(原有申請者需重新過卡)，方能啟動管制進出，停車場地僅限 六宿及W、P棟，其餘地區均無規畫自行車停車區，請

勿違停。違反規定經查獲，逕依校規9條7款處分申誡乙次。

八、申請進入校內停車車輛於進出過程，嚴禁各項違規方式(尾隨、閃避、衝撞、併排、翹孤輪...等)進出學校停車，經查證違規屬實者，逕依校規9條7款處分申誡乙次。

**第3次(含)**以上累犯，將**管制禁止入校停放30日**，連續累犯，管制期程繼續累加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學校停車場僅提供場地供同學停車，不擔負車輛財產保管之責。學校各停車場曾發生遭竊/破壞情事，遭竊取/破壞之機車大多為新車，為避免同學蒙受重大損失，建議同學自行將愛車加鎖並將車內貴重物品帶走及加保失竊險。

十、**微型電動二輪車**，須完成**掛牌**，**依機車**管理及收費標準繳費，未掛牌無法申請。

十一、進修部學生機車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自行車停車收費及退費標準表如下，**每學期**開學前**均**須重新申請並繳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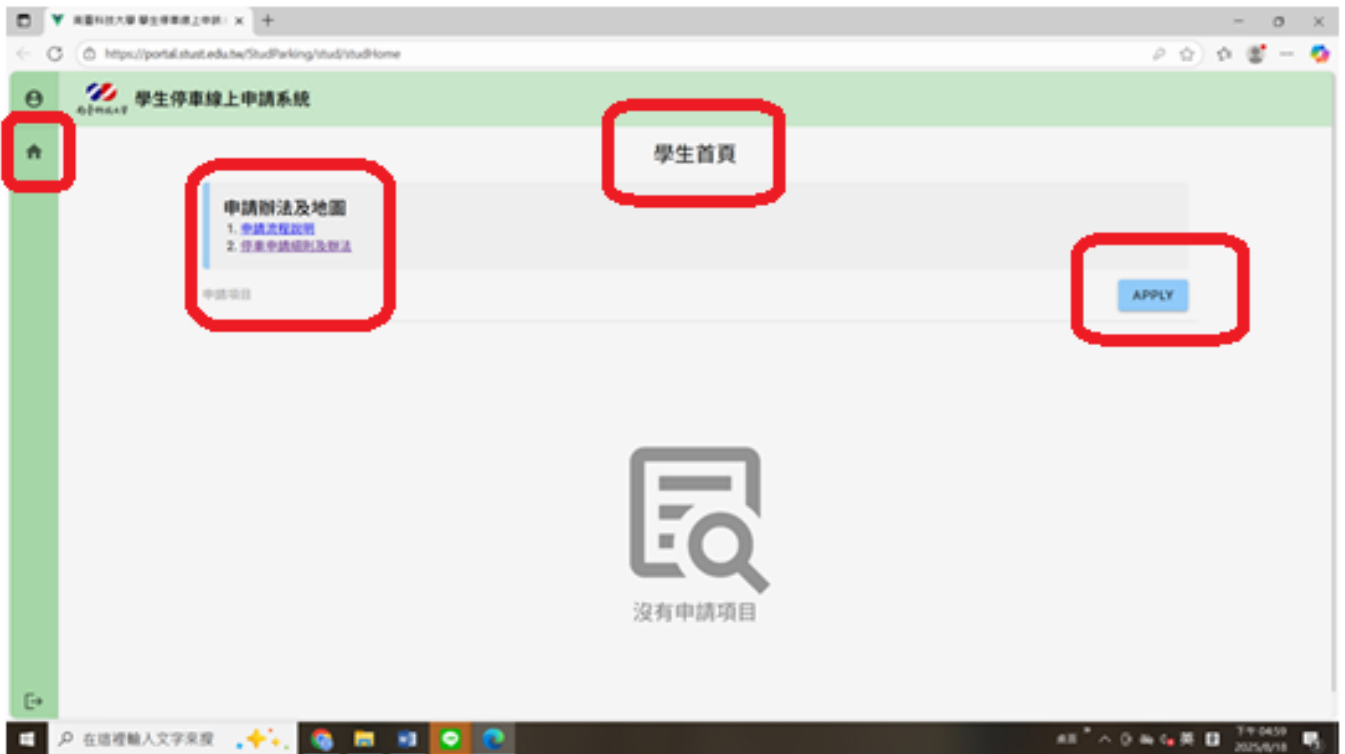
車輛種類	收費標準	退費標準
汽車	750 元	學生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實習或其他因素，得持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退費。退費標準如下： 1. 辦理時間限：當學期開學日起第 <b>二週內</b> 上班時間。 2. 退費金額：當學期所繳交停車費用。 3. 辦理地點：L010 辦公室。
機車 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	200 元	
自行車	50 元	

1. **產攜班級不得申請汽車停車證**(上課時間為日間，不得申請汽車)  
2. 產攜一律適用進修部夜間班計費。

十二、各車場夜間管制**(關閉)**時間：

停車場	六宿	P 棟、S 棟、I 棟	W 棟
管制時間 (關閉)	02-06時	凌晨0-6時	23-06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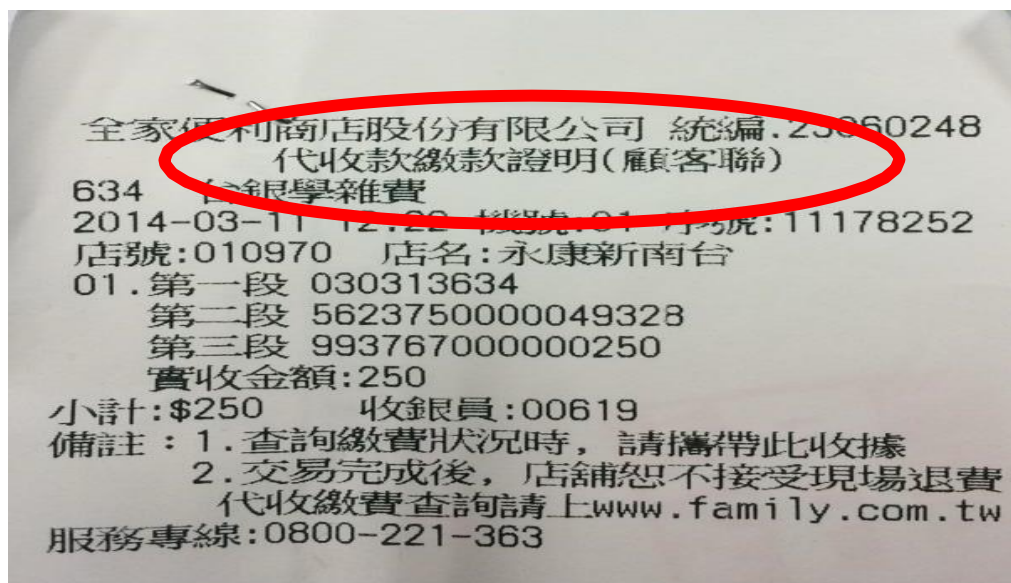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承辦單位及人員：學務處生輔組張璿文小組，連絡電話：06-2533131#2201-2203





## 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(顧客聯) (範例)

一定要拿 不要留在超商



# 南臺科技大學機車停車場位置圖

